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4號

原告 黃盈潔

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康肯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端午獎金新臺幣（下同）19,831元、紅利獎金78,043元、資遣費243,966元，共341,840元，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身體及精神上職業災害之損害醫療費用6,94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106,940元，兩者合計448,78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050元，惟其請求端午獎金、紅利獎金、資遣費共341,840元部分，原應繳納裁判費4,750元，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83元【計算式：4,750元 $\times$ （1-2/3）=1,5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其餘請求職業災害賠償106,940元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00元（6,050元-4,750元=1,300元），兩者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883元（1,583元+1,300元=2,88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朱烈稽

